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在推进过程中，各方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。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施伟光、邹朝辉、张福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